

中共舟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舟委退役军人办〔2020〕5号



中共舟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舟政发〔2014〕48号）精神，现就2020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对象为在本市入伍舟山生源、参加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按规定程序录取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退役大学毕业生：

（一）2019年秋、冬季退出现役的大学毕业生；

（二）2019年12月前退出现役后复学，于2020年取得相

应学历；

(三) 符合相关条件已参加 2019 年首次报考未被录取的退役士兵，或放弃 2019 年首次报考的退役士兵。

二、组织领导

该项工作在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安置办会同市、县（区）机构编制、退役军人事务、人力社保部门以及县（区）安置办共同组织实施。其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招聘计划、考核考试办法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招聘单位，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考试和聘用办理工作。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凡有意向参加公开招聘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应向所在县（区）安置办报名，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退役证及学历证明。报名结束后，由市、县（区）安置办共同对报考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格审查，重点考察报考人员的品行和表现，具体采取查阅档案、调查了解等方式进行。对无正当理由而本人坚决要求中途退役的和在服役期间被记大过（含）以上处分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二) 下达招聘计划。2020 年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按符合资格的 2019 年秋、冬季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和 2019 年 12 月前退出现役后复学于 2020 年取得相应学历的大学毕业生总量的 15% 比例确定（第 3 类对象不作为人员计算比例）。经对报考人员资格初审，确定今年招聘

计划基数为 31 名，全市共计招聘 5 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下达的计划及时推出招聘的岗位并报市安置办。

（三）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市安置办根据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拟定招聘公告，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在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门户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四）考试和考核。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试分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主要结合在部队的表现量化计分，具体办法由市安置办另行制定。根据笔试和考核的综合成绩，按招聘计划数的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入围面试人员。考试、考核结束后，按笔试、考核、面试成绩 50%、30%、20% 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若总成绩和笔试成绩均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

（五）体检、考察。考试、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市安置办根据招聘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组织体检和考察，体检和考察均参照公务员录用的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若体检和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挑选岗位。体检、考察结束后，由市安置办组织合格人员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挑选岗位，不愿意挑选岗位的视作放弃。

（七）公示和聘用。对确定的拟聘用人选，需在市人力社保局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查不影响聘用的，填写《舟山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考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的具体事宜按照招聘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要求

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实际举措，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020 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分配表

中共舟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2020 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分配表

单位：名

地区	2019 年 12 月前退役二次报考人数	2019 年秋冬退役及 2019 年 12 月前退役复学后 2020 年毕业报考人数	总报考人数	计划招聘人数	按照 15% 的比例确定人数
定海区	6	6	12	1	0.9
普陀区	11	19	30	3	2.85
岱山县	6	4	10	1	0.6
嵊泗县	5	2	7		0.3
总计	28	31	59	5	4.65

(此页无正文)